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12-2）

##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及相关决议，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

质增效，财政改革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一、2024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5亿元，增长0.7%，完成预算的9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35亿元，区级上解收入28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2.1亿元，调入资金140.8亿元<sup>1</sup>，债务转贷收入18.8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亿元后，市级总收入2,216.6亿元。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9.2亿元<sup>2</sup>，下降1.3%，完成预算的99.4%。加上补助区级支出838.9亿元，上解省级支出147.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1.7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19.3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6.5亿元后，市级总支出2,183.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33.1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25.8亿元、总支出减少43.9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年终结算据实更新。

从市本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税收收入661.4亿元，增长2.7%，主要是企业经营情况改善以及税务部门加大欠税清缴

---

<sup>1</sup> 调入资金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2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7亿元、其他资金调入0.6亿元。

<sup>2</sup>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力度，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分别增长 4.9%、11.5% 和 48.8%；二是非税收入 281.1 亿元，下降 3.9%，主要是上一年大额罚没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入库拉高基数，以及持续落实减费降费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分别下降 3.4%、3.2% 和 60.3%。

从市本级及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市本级支出 999.2 亿元，下降 1.3%，其中基本支出 329.1 亿元，项目支出 670.1 亿元。二是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838.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2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9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 亿元。

## （二）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4.6 亿元，下降 12.8%，完成预算的 107.6%。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46.8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9.3 亿元后，市级总收入 2,124.4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1.3 亿元，增长 12.5%，完成预算的 98.5%。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776.8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09.4 亿元，上解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127.5 亿元后，市级总支出 1,98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38.6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 0.1 亿元、总支出减少 5.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年终结算据实更新。

## （三）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国有独资企业按 30% 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国有控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及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 比例上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 亿元，下降 23%，完成预算的 105.4%。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汽车、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上级补助 0.3 亿元后，市级总收入 29.9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亿元，下降 36%，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支出；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亿元；三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支出 4.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7 亿元、补助区级 0.3 亿元后，市级总支出 2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0.1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一致、总支出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根据年终结算据实更新。

#### （四）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 个险种。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在省级决算中反映。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08.4 亿元，下降 7%，

完成预算的 94.3%。收入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收入减少。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66 亿元，增长 9.8%，完成预算的 99.8%。支出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有所增加。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2.4 亿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48.6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78.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2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7.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0.9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11.3 亿元、总支出增加 2.4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市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数的时间较早，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差异。

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7.4 亿元，下降 11.1%。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2 亿元，增长 1.8%。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2 亿元，增长 6.5%。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7 亿元，增长 3.4%。

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4.4 亿元，增长 9.2%。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1 亿元，增长 3.9%。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5 亿元，增长 17.8%。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 亿元，增长 11.6%。

##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613.7 亿元（一般债务 935.8 亿元、专项债务 5,677.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305.5 亿元（一般债务 577.1 亿元，专项债务 2,728.4 亿元）。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482.8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24.9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2.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全市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97.5 亿元；支付利息 18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2.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54.2 亿元。2024 年市本级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4.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39.3 亿元；支付利息 9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5.3 亿元。

###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券 1,265.6 亿元，包括：发行新增债券 1,017.9 亿元（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1,0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7.7 亿元（一般债券 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4.6 亿元；专项债券 230.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8.1 亿元）。我市新增债券 1,017.9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安排市本级支出

501.2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区级支出516.7亿元（一般债券1.9亿元、专项债券514.8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4. 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501.2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66个重点项目，包括：铁路建设项目187.8亿元、地铁建设项目173.2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63.3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等职业教育项目29.4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21.1亿元、公共卫生设施项目8.4亿元、城中村改造项目6.2亿元、污水联合防治和水利项目5.4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3.2亿元、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亿元、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6,700万元、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3,400万元、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2,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501.2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

####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4年，我市按照“审慎集中”“急需、成熟、集中”等原则，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以及前期工作成熟、要素保障到位、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开展督导检查、专题培训、开辟

专门通道、安排专人负责等措施，优化债券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切实加快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管理，分区分项目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适时调整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已实现财政拨付进度、实际使用支出进度“双 100%”，圆满完成债券资金支出使用任务。

#### （六）2024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批准的 2024 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1,790.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 27.4 亿元，2024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817.7 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 1,779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41.4 亿元)，加上结余分配 11.1 亿元，2024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790.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7.6 亿元。

2. “三公” 经费情况。2024 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 经费支出，市级“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1 亿元，比预算下降 3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32 亿元，比预算下降

54.6%；公务接待费 0.18 亿元，比预算下降 58.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8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6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亿元），比预算下降 17%。

### （七）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及落实情况。**2024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共实施一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省财政年中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275 亿元的举借债务事项，其中涉及的债券项目已于 2024 年底前全部支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2. 我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情况。**中央财政 2024 年发行 1 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安排 7,000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安排 3,000 亿元支持实施“两新”政策。2024 年我市共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5.8 亿元（另外获得省配套资金 6.5 亿元），全部及时分解下达和安排使用，其中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 12.2 亿元，支持实施“两新”政策 53.6 亿元。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62.1 亿元，共安排支出 61.8 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0.42 亿元，共安排支出 0.4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等方面。未使用完毕资金主要是据实清算剩余资金，已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4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

初动用后余额 81.8 亿元，经 2024 年末补充、2025 年初动用后，目前余额为 83.5 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实际支出 3.6 亿元，用于落实上级年中部署的专项工作，主要列入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剩余资金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2024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 亿元，下降 1%。加上上年结余 13 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 亿元。2024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4.9 亿元，增长 7.3%，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1.1 亿元。

## 二、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汇编情况

### (一)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7 亿元，增长 0.5%，完成预算的 99.5%。加上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3,322.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2.5 亿元，下降 6.4%，完成预算的 99.1%，重点支出保障到位。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3,259.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3.5 亿元。

### (二)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1.7 亿元，下降 21%，完成预算的 94.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土地出让收入降幅较大。加上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2,764.6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3.4 亿元，增长 1.5%，完成预算的 100.1%，保证了必要支出强度。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2,57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94.5 亿元。

### （三）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6 亿元，下降 8.4%，完成预算的 105.1%，主要是受重点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下降。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等收入后，总收入 46.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 亿元，下降 33.6%，完成预算的 98.2%，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以及加大调出力度。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 4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0.2 亿元。

### （四）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08.4 亿元，下降 7%，完成预算的 94.3%。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66 亿元，增长 9.8%，完成预算的 99.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48.6 亿元。

## 三、2024 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sup>3</sup>

2024 年，全市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全面加强资源统筹、精准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夯实产业根基、支持全面创新、提升城市能级、增进民

---

<sup>3</sup> 本大点所列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生福祉，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着力夯实经济基础，持续激发经济向好活力

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398.6 亿元支持高质量发展，围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积蓄发展动能。市级财政投入 207.1 亿元支持重点平台建设。支持强化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牵引作用，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平台加快建设；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有力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兑现红利超 13 亿元，三个先行启动区建设全面提速，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式开园，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启动建设；2024 年分配南沙区新增债券额度 100 亿元，有力支持南沙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先行启动区投入运营；大湾区体育中心“一场两馆”主体结构封顶；国际邮轮母港开港开航，南沙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0 万标箱。市级财政投入 110.3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化政策供给，推动出台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优化空间载体、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等政策措施，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助力超高清视频等先导和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兑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等，推动 120 家制造业企业“四化”改造，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新增 10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2个国家级、6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出台实施低空经济、氢能产业等政策举措，国内首条12英寸智能传感器晶圆制造产线建成投产，国地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财政投入63.2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医疗养老等领域新增9项国家开放政策支持；支持促消费扩内需，通过发放“食在广州”消费券、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加快会展业发展和商业网点建设等多种举措，不断促进我市消费扩容提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出台《广州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持续激发消费潜能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1.1万亿元；支持出台实施数字金融、质量强市、交通物流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举措，推进金融强市建设，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9家，获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多晶硅期货、期权；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保费收入均居全国城市第三，存贷款余额居全国第四；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获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东部公铁联运枢纽获批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快递业务总量稳居全国第二。**市级财政投入18亿元支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扎实推进“五外联动”，持续放大广交会溢出效应，两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数量创历史新高；支持大力稳外资稳外贸，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新业态，在穗投资世界500强企业增至362家；支持启动全国首个跨境养老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两中心一分会”。

## （二）着力支持全面创新，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373.9 亿元支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机制一体改革。**市级财政投入 80.1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全市近 1.8 万户企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享受优惠金额超 1,000 亿元；支持出台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分层分类推进“2+2+N”科创平台建设，实施 20 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攻关项目，“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培育项目结题验收，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26 项、其中牵头项目占全省近八成；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突破 1 万家，高价值发明专利 7.2 万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蝉联全国第一。**市级财政投入 277.5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7.9 万多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 万多个；支持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广州科教城一期 12 所职业学校全部入驻，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广州选手获金牌数占全国近 1/5、居全国城市首位；全面提升优质特色高等教育发展，助力我市高等教育提档升级，全市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增至 145 个。**市级财政投入 16.3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人才强市。**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境外人才来穗就业创业；支持优化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新增博士、博士后培养平台 76 家；建立健全基础研究人才培育支持体系，支持 1,301 名青年博士留穗

“启航”，对首批 216 名优秀博士实施滚动配套支持，自主培育国家“杰青” 21 人；不断健全外国专家引进便利化服务机制，我市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总数已突破 2 万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和外国专业人才数量比上年末增长近 20%；支持广州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平台机构引育顶尖科研人才，汇聚国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形成高端人才“蓄水池”，全市各类平台机构已汇集研发人员 9,000 余人；4 个团队、2 名个人获首届“国家工程师奖”，获奖团队数量居全国第二。

### （三）着力提升城市能级，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

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977 亿元支持加强城市建设与治理，强化综合性门户功能。市级财政投入 511.5 亿元支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强化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T3 航站楼全面封顶；推动 269 个项目落地临港经济区，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竣工，新增外贸航线 10 条，开通海铁联运班列线路 39 条；首条地铁环线 11 号线及 3 号线东延段开通，地铁运营总里程突破 700 公里；佛清从高速北段、广佛出口放射线二期工程（广州段）建成通车。市级财政投入 161.8 亿元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推进实施“八大工程”，完成森林提质增绿近 24 万亩，建设森林步道 213 公里、碧道 154 公里；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引种、科研、科普、建设取得新突破，白云山、海珠湿地、大夫山等 3 个迁地保护示范片区建设提速，云溪、云萝植物园开园；入选国家环境健康管理

试点，增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增城派潭河入选国家幸福河湖；河湖长制、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考核排名均居全省第一。**市级财政投入 303.7 亿元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支持打好城市更新硬仗，推动 52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四大重点片区首开区建设全面启动；开工改造 523 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 14 个成片连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区；支持积极探索居民自主更新危旧房改造模式，连续第 5 年入选国家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支持推进绣花式城市治理，全域服务治理镇街数量“翻一番”，完成 391 公里老化燃气管道改造，建设改造非机动车道 357 公里。

#### （四）着力兜牢民生底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658.7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级财政投入 168.1 亿元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制定印发若干财政支持措施推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支持首次承办中国国际农交会，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揭牌，黄沙水产中心建成运营；新增 2 家国家级、4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现“三连优”；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19 公里；花都、从化 2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获评省十大示范带，3 镇 65 村入选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派潭河入选水利部 2024 年幸福河湖建设名单；深化对口帮扶协作和支援合作，扎实做好与省外 8 市 34 县（区）、省内 4 市 30 县（区）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等工作。

作。市级财政投入 195.2 亿元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高质量办成十件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微实事，推进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超 34 万人；“一老一幼”服务持续提升，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支持为全部广州出生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广州获评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入选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长者饭堂就餐近 1,300 万人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0.8 万套（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多套，旧楼加装电梯数量保持全国第一；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低保标准提高至 1,282 元，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等相关标准相应提高，惠及 6 万多名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投入 43 亿元支持推进文化体育强市建设。支持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改造提升永庆坊、陈家祠等重点片区，完成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文德楼修缮，南越王宫博物馆展示利用项目入选全国考古遗址保护展示十佳案例；新增 3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4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广州人民艺术中心、隔山书院建成开放；推进旅游强市建设，谋划打造“一城二都三中心”城市名片，广州塔“城市会客厅”扩建完工开放，北京路步行街南拓竣工，新增国家 4A 级景区 3 个；支持统筹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筹备工作，成功举办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广州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活动。市级财政投

入 150.1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支持推进开设午间、夜间、假日“不间断”门诊，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免排队”，就医无感支付签约人数超过 150 万人，超过 9,300 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药品追溯扫码上传，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推动 300 家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并实现与省内全部地市结果互认共享，全年互认 220 万人次、增长 72%；支持整合组建新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市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市妇儿中心南沙院区等项目建成，成功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省级评审；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现状评价蝉联全省第一。**市级财政投入 102.3 亿元支持加强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支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126 个项目纳入国家清单。入选全国首批房屋安全保险试点城市。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持续下降。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北江引水工程全线通水，有效解决北部地区用水需求；设立市级综治中心，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强力开展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连续第 6 年下降；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考评全省第一。

此外，2024 年全市财政共投入 15.6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推动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其中市本级投入 4.7 亿元，主要用于绿美广州建设、食品安全、学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

整体来看，2024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支平衡上，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下降，但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和“三保”等刚性支出强度不减，财政运行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二是支出管理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成本管控不足，一些财政扶持政策的精准度需要提高，过紧日子的意识还有待加强。三是债务管理上，存量债务区域性、结构性不均衡，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力加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全市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推动基层改革聚焦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 （一）重点突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

一是开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对各部门项目支出综合进度和绩效关联偏离情况、绩效指标完成偏离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控得分排名落后的部门进行提醒，确保如期、按质、稳步完成年初支出计划及绩效目标。二是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将民生实事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畴，选取市级财政投入的民生实事项目的资金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涵盖食品、医疗、教育、生态等领域，确保项目资金花得到位、用得精准、取得实效。

##### （二）追踪问效，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得以深化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透明度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深化绩效结果运用，着力推动政府预算信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加强与清华大学财政透明度课题组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沟通交流，助力广州市在 2024 年度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排名再次获得全国第一，预算绩效透明度成为全国地市级政府的标杆。二是多措并举加强财政补助资金追踪问效。针对财政补助事项考核问效不足、资金后续跟踪管理欠缺刚性约束等问题，出台《广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补贴）事项跟踪问效若干措施》，选取试点项目的财政补助事项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控制政府投入成本、注重资金产出策略、瞄准成果转化运用等建议，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降本。

### （三）点面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修订完善了《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针对我市已建成“四全”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等情况，整合现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监控机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办法等文件最新要求和工作流程，深入研究国家、省相关要求，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性文件的管理办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质增效。二是印发了第三方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结合财政部文件要求，印发了《广州市市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方案（试行）》《广州市市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行为。

## 五、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查批准了 2024 年市级预算和 2023 年市级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强化改革攻坚，展现担当作为，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 （一）突出挖潜增收抓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紧抓稳增长，持续强化预期管理。**发挥税源培植巩固组织协调作用，制定重点平台暖企走访工作方案，瞄准平台企业需求统筹做好促进平台企业发展工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充分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7 亿元，实现财税收人正增长，为支撑全省收入大局作出广州贡献。**二是紧抓盘活存量，创新资产盘活路径。**谋划国有“三资”盘活，开拓盘活路径，破解难点堵点，流花湖得宝白宫项目、广州文化中心等大体量资产成功盘活；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策性住房等资产盘活方式，进一步增加财政可用财力。**三是紧抓强统筹，拓宽多元筹资渠道。**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建立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长效机制，2024 年我市成功申报 10 项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项目，项目数量、争取额度均居全省第一，首次获得省级激励奖励资金并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积极争取全年新

增债券额度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一。

## （二）突出业财联动抓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控“三公”、编外人员经费等各类行政运行经费，压减节庆论坛展会等大型活动支出。坚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加强对财力困难区的指导、监控和救助，开展“三保”资金专户试点工作。三是扎实推进“两重”“两新”工作落地见效。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统筹机制，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两重”“两新”等稳经济政策落地实施。投入129亿元聚焦“两重”“两新”建设重点任务，其中共争取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5.8亿元和省配套资金6.5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推进教育提质升级、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等“两重”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其中消费品以旧换新直接拉动销售额超过400亿元，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加快绿色转型。

## （三）突出提质增效抓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制定印发《广州市本级2025年零基预算实施方案》，在市级层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项目支出预算以零点为基础，由各部门以项目竞争预算，按轻重缓急排序

分配，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强化规划对预算的引领，加强项目对预算的支撑和约束。二是探索城市运营新路径。围绕行政运行、经济发展、建设维护和民生保障等领域，推进城市管理改革22项改革措施，降低城市运营成本。探索推进“以租代购”，推进公务用车“以租代购”试点和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设备租赁试点，解决大型资产配置问题。研究制定带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推动部分医疗设备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持续推动降低采购成本。三是稳妥推进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式，分三步走逐步解决我市当前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对区财政体制。四是建立民生支出政策评估机制。对于到期续期、提标扩围或新增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开展民生政策评估，综合评价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社会效益等，保障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增量大小相适应，不过高承诺；保障效果与施政目标和人民获得感相协调，退出低效无效政策；保障方向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相一致，聚焦民生短板。

#### （四）突出供需协同抓产业，厚植经济发展动能

一是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配合出台制造业重大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整合；加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财税效益评估，科学评估扶持政策力度，

提高产业扶持资金的投入产出比，提升项目效益。二是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大创新主体和科技人才培育力度，助力提升科技服务质量，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齐升。三是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支持促消费、扩内需，重点支持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业及会展业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出台促消费系列政策，支持汽车、家电、厨卫等领域加速以旧换新；在商务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期评估中，广州位列全国第3，其中政策引领度排名全国首位；在福布斯中国消费活力城市榜上排名第3。

### （五）突出防微杜渐抓防控，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强全市库款监测，实施市、区两级财政库款双向调度管理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广州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到债务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推动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严防其他领域风险向政府传导集聚，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下一步，全市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抓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任务落实，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落地落实。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是开源增收稳大盘。**着眼长远加强财源培育，依托税源培植巩固促进广州产业升级，争取头部平台企业稳存量、扩增量，全力稳住收入大盘；以“清单化推进、节点化落实”为抓手，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综合效益；健全承接上级政策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加强项目论证与资金拼盘同步发力，继续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争取力度。

**二是深化改革提质效。**深入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任务，加强零基预算与“三资”盘活、专项债申报、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的统筹协同，着力在做大增量、提升效益、激发活力等方面下功夫；全力推进政府资源整合与共享共治改革，利用规模优势推动有效实现降本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完善重点领域协同审核，实施项目竞争性分配，腾出资金全力支持“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三是节用裕民惠民生。**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成本控制，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心用情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大力度援企稳岗、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聚焦建设教育强市，支持完善基础教育供给，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打造医疗卫生服务高地，全力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落

实育儿补贴和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相关资金保障，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筑牢底线防风险。**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对各区财政运行风险日常监控，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压实各区“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实施和“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五是整改落实促提升。**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聚焦审计指出的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管理、重点领域支出绩效和政策落实等方面问题，突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

2. 广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说明